#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 朱 德 熙

提要 本文凭借自指、转指和"句法成分的提取"等观念,分析西汉以前(主要是先案)的"者、所、之"和现代的"的"等名词化标记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以及由它们造成的名词化形式的构造,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主要结论是:①过去所谓的代词"者"和语气词"者"实际上都是名词化形式的标记。区别在于前者造成的名词化形式表示转指意义,后者造成的名词化形式表示自指意义。②由"者、所、的"造成的表示转指的名词化形式的意义可以通过"者、所、的"语法功能上的区别(所提取的句法成分不同)得到合理的解释。③由"之"和自指的"者"造成的名词化形式兼有谓词性。全文分六节:[壹]引言,[贰]自指和转指,[绘]句法成分的提取,[肆]"者、所、的"的转指功能,[伍]"的、者、之"的自指功能,[陆]余论。

## 賽 引言

汉语和印欧语语法上的显著区别之一,是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两者合称谓词可以直接作句子的主语或宾语而无需改变形式。过去有的语法论著认为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已经转化为名词。五十年代国内的"名物化"的说法,六十年代国外的"零形式名词化"(zero nominalization)的说法①都是持这种观点的。我们曾经对名物化的说法作过评论②,这里不重复。我们认为,汉语的动词、形容词本身可以作主宾语,也可以名词化以后作主宾语。不过凡是真正的名词化都有实在的形式标记。所谓"零形式名词化",对于汉语来说,只是人为的虚构。

本文打算分析现代汉语的"的"和古汉语的"者、所、之"等名词化标记的性质,并且从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两方面比较其异同。

## 贰 自指和转指

2.1 从语义的角度看,谓词性成分的名词化有两种。第一种单纯是词类的转化,语义保持不变。例如英语形容词 kind 加上后缀 -ness 之后,转化为名词 kindness; kindness 和 kind 的词汇意义是一样的,后缀-ness 没有给词根 kind 添加新的意义。所以在词典里,kindness 可以附在 kind 之下,注明词类,无须另外释义。第二种除了词类的转化以外,词义也发生明显的变化。例如英语动词 write 加上后缀 -er 转成名词 writer。writer 和 write 不仅词类不同,意义也不一样。因此词典里在 writer 下边必须另行释义(如 someone who writes 之类),不能只注明词类就算完事。前一种名词化造成的名词性成分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所指相同,这种名词化可以称为自指;后一种名词化造成的名词性成分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所指不同,这种名词化可以称为转指。

上文说英语后缀 -ness 没有给词根添加新的意义,这倒不是说 kindness 和 kind 的意义毫无区别,只是说自指意义(kindness)只跟谓词自身(kind)的意义相关,而转指意义则跟谓词所

. 16 .

① Hashimoto Anne Yue (1966), Embedding structures in Mandarin, P.O.L.A, Ohio State University. Paris, Marie-Claude (1979), Nominal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②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3-224页。

蕴含的对象相关(例如 writer 指动作的施事, employee 指动作的受事)。

英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只有通过构词手段或句法手段(详下)转化为名词性成分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的后缀 -ness, -ity, -ation, -ment 之类就是适应这种需要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此类后缀只有语法上的价值,没有词汇上的价值。

英语 government 的本义是统治,当"政府"讲,是词义的引申; association 的本义是联合,当"协会"讲,也是词义的引申。这两个词里的 -ment 和 -ation 仍旧是表示自指的后缀。

汉语的名词后缀 "-子、一儿、一头" 加在谓词性词根上造成的名词绝大部分都是表示转指意义的,例如:

- 1 -子---扳子 塞子 骗子 傻子 辣子
- 2 -儿——盖儿 画儿 印儿 黄儿 尖儿
- 3 -头---念头 植头 吃头 看头 苦头

汉语缺乏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后缀,很可能就是因为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本身就能充任 主宾语,不像英语那样必须在形式上名词化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

- 2.2 以上说的是构词平面上的名词化。句法平面上的名词化也有自指和转指的区别。例如英语用 that 引出的名词从句(noun clause)就有自指和转指两种类型:
  - 4 The diamond that she stole was lost.
  - 5 I saw the diamond that she stole.
- 6 That she stole the diamond is incredible.
- 7 The fact that she stole the diamond has been proved.
- [4—5]两句里的 that she stole 指 diamond,表示转指意义; [6—7]两句里的 that she stole the diamond 指她偷钻石这件事本身,表示自指意义。[4—5] 的 that 从句里有敏位(宾语没有出现),[6—7] 的 that 从句里没有缺位(宾语出现)。英语用 that 引出的名词从句里有敏位时表示转指意义,无缺位时表示自指意义。这一点跟汉语的"VP"的"是一致的。不同的是英语里表示转指意义的 that 从句只能在定语位置上出现,而汉语则是表示自指意义的"VP"的"只能在定语位置上出现。看下文 5.1 。
- 2.3 现代汉语句法平面上名词化的主要手段是在谓词性成分后头加"的"。这样造成的名词性结构跟英语用 that 组成的名词从句一样,可以表示转指意义,也可以表示自指意义。这里先举表示转指意义的例子:
- 8 红:红的(红颜色的东西)
- 9 吃:吃的(食物 | 吃东西的人)
- 10 没钱, 没钱的(没钱的人)
- 11 叶子上长刺儿:叶子上长刺儿的(叶子上长刺儿的植物)

表示转指的"的"有两方面的功能,一是语法功能的转化,就是名词化,二是语义功能的转化。如果我们只看到"的"有名词化的功能,看不到它还有语义转化的功能,那就不容易说明为什么"的"除了在谓词性成分后头出现以外,还能在名词性成分后头出现,例如:木头的一外国的一我哥哥的。"木头一外国一我哥哥"本来就是名词性成分,加上"的"以后,从一个名词性成分变为另一个名词性成分,语法功能没有变,可是语义功能变了。

2.4 "的"可以加在单独的谓词后头,也可以加在由谓词组成的各类谓词性结构(包括主谓结构)后头。如果我们把这些统称为谓词性成分,并且用 VP 来表示,那末当我们在 VP 后头加

. 17 .

上"的"的时候,原来表示陈述(assertion)的 VP 就转化为表示指称(designation)的"VP的"了。 这种指称形式跟直接用名词表示的指称形式不同,它是通过陈述形式表示出来的一种分析形式。请比较[12]和[13]。

12 名词 ——食物 改锥 教员 母亲

13 VP 的——吃的 起螺丝的 数书的 做母亲的

- 2.5 "VP的"所表示的转指意义的范围很广。它可以指动作的施事,也可以指受事、与事、工具等等。例如:
- 14 施事:游泳的|开车的|坐在主席台上的|什么事儿也不会干的
- 15 受事: 新买的 | 小孩儿画的 | 从图书馆借来的 | 让人家瞧不起的
- 16 与事: 你刚才跟他打招呼的(那个人) | 我借给他钱的(那个人) | 我向他请教过的(那个人)
- 17 工具:吃药的(杯子) | 裁纸的(刀) | 我开大门的(那把钥匙) | 装书的(箱子)
  - 2.6 自指的"VP的"只能在定语位置上出现,而且不能离开后头的中心语独立。例如:
- 18 开车的技术 | 说话的声音 | 走路的样子 | 到站的时间 | 爆炸的原因 | 打架的事情 这类"VP 的"都是表示自指意义的。关于自指意义的"VP 的"的详细情况看下文 5.1.1—2。
- 2.7 先秦汉语里没有跟"的"字功能正好相当的单字。"的"字的功能是由"者"和"所"两个名词化标记分别承担的。"者"和"所"分布不同,功能也不一样。粗略地说,"者"字加在谓词性成分后头,"所"字加在谓词性成分(双向动词以及由双向动词组成的动词结构,看 4.2)前头。谓词性成分加上"者"和"所"都造成表示转指的名词性结构。区别是"VP者"往往指施事,有时也指受事;而"所 VP"总是指受事、与事、工具等等,不指施事,只有个别的例外,例如:《诗·小雅·小宛》"风兴夜寐,无忝尔所生"。[19—23]"者"字的例子,[24—31]"所"字的例子。
- 19 施事: 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弹其冠。(荀子・不苟)
- 20 不敷火者比降北之罪。(韩非子・内储说上)
- 21 人人之场园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罚之,众闻则非之。(墨子・天志下)
- 22 受事: 士之急难可使者几何人?(管子・问)
- 23 知士无思虑之变则不乐,辩士无谈说之序则不乐,察士无凌谇之事则不乐,皆囿于物者也。(庄子·徐无鬼)
- 24 受事: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子·告子上)
- 25 仁者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不仁者以其所不爱及其所爱。(同上尽心下)
- 26 与事: 揖所与立。(论语・乡党)
- 27 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孟子·公孙丑下)
- 28 工具: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同上滕文公上)
- 29 食者国之宝也,兵者国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墨子・七患)
- 30 处所: 鲁平公将出,嬖人诚仓者请曰:他日君出,则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舆已驾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请。(孟子·梁惠王下)
- 31 古者尧治天下,南抚交阯,北降幽都,东西至日所出人。(墨子·节用中) 2.8 "者"字除了转指功能之外,还有自指功能。比较 [32] 和 [33]:
- 32 知者乐水,仁者乐山。(论语·雍也)
- 33 仁者,人也;义者,宜也。(礼记·中庸)

- 18 -

言

[32]的"仁者"指有"仁"这种德性的人,转指;[33]的"仁者"指"仁"这种德性本身,自指。 "所"字只有转指功能,没有自指功能。

## 叁 句法成分的提取

- 3.1 第贰节里对于 "VP的 | VP者 | 所 VP" 等名词化形式转指意义的描写是相当浮面的。我们知道,由"的、者、所"造成的名词化形式的指称范围宽窄不同。大体说来,"VP者"和"所 VP"的指称范围合起来与"VP的"相当,而"VP者"和"所 VP"的所指有一种不严格的互补关系,即"VP者"大量指施事,少量指受事,不指与事、工具、处所;"所 VP"则只能指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等,不指施事。上文的描写不能解释为什么"的、者、所"的所指范围有宽有窄,为什么"VP者"和"所 VP"的所指互补,更不能解释为什么这种互补关系又是不严格的。这种描写方法的弱点在于想要直接描写"VP的 | VP者 | 所 VP"等形式的转指意义。实际上这些形式的转指意义是通过"的、者、所"三者不同的语法功能体现出来的。为了说明这件事,我们先介绍调词性成分名词化时"提取"句法成分的概念。
- 3.2 当我们在谓词性成分 VP 上头加一个名词化的标记——假定说是英语里的 that ——使它转化为名词性成分的时候,原来表示陈述的 VP 就转化为表示指称的 that + VP 了。我们可以把that + VP看成是从一个比 VP 略长的谓词性结构 VP′里提取出来的。VP′与 VP的差别仅在于所包含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不同,即 VP′至少比 VP 多包含一个名词性成分。例如 that she stole 可以看成是从 VP′"she stole the diamond(money, document......)"一类格式里提取出来的宾语部分,或者说它是这种格式的宾语表达式。按照上述观点,我们可以说英语名词化标记 that 的语法功能之一是提取宾语。(事实上,that 不但能提取宾语,也能提取主语。例如: I met the woman that stole the diamond。)因为 that 提取宾语时,VP 里宾语必须缺位。所以我们又可以说此时 that 的作用就是把 VP′里提出宾语以后剩余的部分(VP)拿来表达宾语。
- 3.3 采取这种观点来看"的"和"者、所",就会发现三者的语法功能不同:"者"是提取主语的,"所"是提取宾语的。因为古汉语里只有施事主语,没有施事宾语,所以"VP者"和"所VP"的所指互补。又因为古汉语里主语有时也可以指受事,所以这种互补关系只能是不严格的。"的"既能提取主语,又能提取宾语,所以它的指称范围最宽。大致说来,"VP的"的所指相当于"VP者"和"所 VP"所指的总和。因此古汉语里"VP者"和"所 VP"译成现代汉语都是"VP的"。

现在我们可以在上文讨论的基础上对"的、者、所"三者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作比较细致一点的观察。为了避免混淆,必要时把转指的"的"和"者"分别记为"的<sub>1</sub>"和"者<sub>1</sub>",把自指的"的"和"者"分别记为"的<sub>1</sub>"和"者<sub>1</sub>"。"所"字只有转指功能,没有自指功能,所以不加标记。

## 職 "者、所、的"的转指功能

#### 4.1 者:

- . 4.1.1 因为"者t"是提取主语的,所以在"VP者t"里,主语必须缺位。换句话说,不可能有"\*SP者t"的形式(SP里的 S指主语, P指谓语,下同),下边的例子好像是例外:
- I 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孟子·滕文公下)
- 2 南门之外有黄犊食苗道左者。(礼记・檀弓下)
- 3 原(源)油者流不清。(墨子・修身)
- 4 色庄者乎。(论语・先进)
- 5 孔子曰: 过我门而不人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乡愿乎。(孟子・尽心下)

1983 年第 1 期

. 19 .

[1]"臣弑其君者"的构造是"臣/弑其君者",不是"臣弑其君/者"。"弑其君者"是"臣"的后置修饰成分。[2]情形相同,应分析为"黄犊/食苗道左者"。[3—5]是另一种情形。拿[3]来说,"源浊"确实是主谓结构,可是这个主谓结构本身可以另有自己的主语,譬如说"江河源浊"。"源浊者"提取的正是这个位置上的主语(所谓大主语)。由此可见,"源浊者"仍应看成是主语缺位的格式,它的构造不是"SP者<sub>t</sub>",而是"P(SP')者<sub>t</sub>"①。

- 4.1.2 因为古汉语里句子的主语可以是受事, 所以"VP 者t"除了表示施事之外, 有时也表示受事, 例如:
  - 6 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 7 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同上)
  - 8 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弃于孔子者也。(孟子・离娄上)
  - 9 征于关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关。(管子・问)
- 10 士之急难可使者几何人。(同上)
- 11 故可使治国者使治国,可使长官者使长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墨子·尚贤中) 有的 VP 表示被动语态,前边的主语总是指受事,因此加上"者"字以后也只能指受事。例[6-8] 的 VP 里都有表示被动语态的"于"字,就属于这一类。有的 VP 的主语可以指施事,也可以指 受事,因此加上"者"字以后,也可以兼指施事和受事。例[9]的"征于关者""征于市者"在《管子》 原文里虽然指受事。可是放在别的上下文里,也有可能指施事。
- 4.1.3 因为受事主语后边的谓语往往不是一个单独的动词②, 所以单独的及物动词加上 "者:"以后大都指施事,不指受事。表示刑罚的动词如"刖、黥"等的主语经常指受事,很少指施事,所以加上"者:"以后,"刖者、黥者"也经常指受事。再如:
- 12 今有功者必赏, 赏者不得(徳)君, 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诛, 诛者不怨上, 罪之所生也。 (韩非子・难三)
- 13 初,武城人或有因于吴竟(境)田屬,拘鄫人之沤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吴师至,拘者 道之以伐武城。(左传・哀公八年)
- 14 今大国之攻小国也,攻者农夫不得耕,妇人不得织,以守为事。攻人者亦农夫不得耕,妇人不得织,以攻为事。(墨子・耕柱)
- 15 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注:伐人者为客,长言之,伐者为主,短言之。(公羊庄公二十八年) [12]的"赏者"和"诛者"分别指被赏者和被诛者,[13]的"拘者"指被拘者,[14]的"攻者"指被攻者,都与通例不合。不过[12]是可以解释的,我们可以说,"赏者"承上句提取受事主语"有功者","诛者"承上句提取受事主语"有罪者"。我们不知道[13]和[14]该如何解释。[15]似乎是同类的现象。这类例子少见,有待进一步研究。
- 4.1.4 "VP 者<sub>1</sub>"也很少指工具。古汉语里要把一种工具用分析形式说出来,通常总是采用"所以 VP"的形式。例如:
- 16 所以注斛,陈魏宋楚之间谓之篇。(方言五)
- 17 所以除镜<sub>镜擦子</sub>一。(《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 149 页, 遺册 243, 文物出版社, 1973)
  - ① 此处符号的写法参照 Otto Jespersen, Analytic Syntax, 第二章。
  - ② 主语指受事、谓语是单独的动词的例子也有,但往往是几件事对比着说的,例如: (范蠡)自齐遗大夫种书曰: 蜚鸟尽,良弓藏, 狡兔死,走狗烹。(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其母好者其子抱。(韩非子·备内 | 参看《史记·留侯世家》: 臣闻母爱者子抱。) 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庄子·胠箧)

下例[18]好像是用"VP者t"指工具:

- 18 人有置系蹄者而得虎。虎怒决蹯而去。(战国策·赵策三)可是和[19—20]比较来看:
- 19 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礼记・檀弓)
- 20 人有见宋王者,锡车十乘。(庄子・列御衆)

那么[18]"置系蹄者"的构造应该是"置系蹄 + 者",不是"置 + 系蹄者"。"系蹄"应看成是一个动宾式的名词(指捕兽的工具)。

为什么"VP 者t"不能指工具?因为古汉语里主语指工具的时候,谓语只能是"所以 VP",不能是 VP。例如只能说:"篇,所以注斛",不能说"\*篇,注斛"。因此"注斛者"只可能指人(施事),不可能指"篇"(工具)。

## 4.2 所

- 4.2.1 现在我们来讨论"所"字。"所 VP"可以指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等,不能指施事。这个现象也同样可以从"所"字的语法功能上找到解释。因为"所"提取的是宾语,而宾语在古汉语里正是只能指受事、与事、工具等等,不能指施事的。至于什么时候指受事,什么时候指与事、工具等等,则要受 VP 里动词的"向"的数目的制约。①
- 4.2.2 双向动词只能带一个宾语(以下把双向动词记为V<sup>2</sup>,三向动词记为V<sup>3</sup>, 把双向动词和三向动词组成的动词结构分别记为 V<sup>2</sup>P 和 V<sup>3</sup>P), 因此在"所 V<sup>2</sup>P"里,宾语必须缺位。换句话说,只有"所 V<sup>2</sup>"的形式,没有"\*所 V<sup>2</sup>O"的形式。② 这是从构造上说的,从语义上说,由于古汉语里双向动词的宾语大都指受事或处所,所以"所 V<sup>2</sup>P"也往往指受事或处所。例如:
- 21 从吾所好。(论语・述而)
- 22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子·告子上)
- 23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同上縢文公下)
- 24 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左传昭公四年)
- 25 有司未知所之。(孟子・梁惠王下)
- 26 故道之所在,圣人尊之。(庄子・渔父)
- [21-23]里的"所好、所欲、所居、所筑"指受事。[24-26]里的"所生、所之、所在"指处所。
- 4.2.3 "所 VP"后头可以再加一个表自指的"者"字造成"所 VP 者。" 的格式。下边是"所 VP 者。"的例子:
- 27 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孟子·梁惠王下)
- 28 圣人先得我口之所者(嗜)者也。(同上告子上)
- 29 此寡人之所见者也。(庄子・达生)
- 30 故天下皆知求其所不知,而莫知求其所已知者,皆知非其所不善,而莫知非其所已善者。 (同上胠箧)
- 31 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韩非子·十过)

因为"所"字不能加在名词性成分前头,而"者"字却可以加在名词性成分后头,所以"所 VP 者"

① 关于动词的"向",看拙著《"的"字结构和判断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25—129 页。

② 前引《孟子·滕文公上》:"他日,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所"字下省略了"以"字。同书《公孙丑上》:"孟施含之所养勇也",似乎不好这样解释,录以存疑。(上文"北宫黝之养勇也"无"所"字。)

的构造一定是"所 VP + 者",不是"所 + VP 者"。又因为"所 VP 者"跟"所 VP" 所指相同,所以这个"者"一定是表示自指的,不是表示转指的。

4.2.4 三向动词可以带两个宾语,在"所  $V^*P$ " 里,这两个宾语至少要有一个缺位。换言之,可以有"所  $V^*$ "的形式,也可以有"所  $V^*O$ "的形式,可是不能有"\*所  $V^*O_1O_2$ "的形式。由于  $V^*$ 的两个宾语只能指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等,不能指施事,所以"所  $V^*P$ "也只能指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等,不能指施事。跟"所  $V^2P$ "一样,"所  $V^*P$ "后头也能再加表示自指的"者"字。下边把"所  $V^*P$ "和"所  $V^*P^*$ 和"所  $V^*P^*$ "合在一起举例:

指称形式: 所 V3 (O)(者a)

- 32 耳目之官不思 ……心之官则思 ……此天之所与我者。 (孟子・告子上)
- 33 吾有所受之也。(同上・滕文公上)
- 34 孟尝君曰:文甚不取也。夫所借衣车者,非亲友则兄弟 也。夫驰亲友之车,被兄弟之衣,文以为不可。 (国策・赵策一)
- 35 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 36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同上襄公三十一年)

相应的陈述形式: V\*O<sub>1</sub>O<sub>2</sub> 天与我耳目心。

我 $=O_1$  耳目心 $=O_2$ 

**吾受之孟子。** 

借亲友兄弟衣车。

亲友兄弟=O<sub>1</sub>

衣车=0。

文王避风雨其北陵。

庇身大官大邑。

[32]"所与我者"指受事,[33]"所受之"、[34]"所借衣车者"指与事,[35]"所避风雨"指处所。[36]的"所庇"似乎也指处所,可是下文说"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可见是作为工具看待的。以上举的五个例子里,[32—35]动词后头都带宾语,构造是"所  $V^{8O}($ 者。)",所指是确定的。[36]的"所庇"没有带宾语,构造是"所  $V^{87}$ ,所指不确定。就这个格式本身来说,可以指受事(提取  $O_{1}$  "身"),也可以指处所或工具(提取  $O_{2}$  "大官大邑")。下边两个例子的情形与此类似:

- 37 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以羽为巢,而编之以发,系之苇苕。风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 完也,所系者然也。(荀子·劝学)
- 38 蘭槐之根是为芷,其渐之滫,君子不近,小人不服。其质非不美也,所渐者然也。(同上) 亡友马汉麟君在《古代汉语"所"字的指代作用和"所"字词组的分析》《中国语文》 1962 年第 10 期 477—480 页中说:

"所繫"可能了解为"繫"的对象"巢",因为上文说"繫之苇苕","繫"是及物动词。但是这样了解是错误的,因为上文说"巢非不完也"。"所繫"这里指的是"繫"的处所"苇苕",因为上文说"风至苕折,卵破子死"。同样,"所渐"可能了解为指"芷",但是应该了解为指"瀚"。

马文指出"所繫者"和"所渐者"有歧义是很对的。根据上文的分析,这是因为二者的构造都是"所  $V^3$ 者。",它所提取的宾语可以理解为是  $O_1$ ,也可以理解为是  $O_2$ , 跟例[36]的"所庇"情形一样。值得注意的是 《荀子》本文已经告诉我们跟"所繫者、所渐者"相对应的陈述形式分别是"繫之苇苕"和"(其)斯之楷"。二者的构造正好是  $V^3O_1O_2$ ,可见我们把"所  $V^3(O)$ "看成是从跟它相对应的陈述形式  $V^3O_1O_2$ 里提取宾语得到的指称形式是合理的。

4.2.5 现在我们来讨论"所"字后头紧跟介词的格式: "所 JV"(J 表示介词, V 可以是单独的动词,也可以是动词结构)。这类"所"字结构提取的是介词的宾语,所以介词 J 后头宾语必须缺位。与此类格式相应的陈述形式是 JOV。"所 JV" 后头也能加"者。"。下边把"所 JV"和"所 JV 者。"合在一起举例:

## 指称形式: 所JV(者。)

39 丑见王之敬子也,未见所以敬王也。(孟子·公孙丑下)

40 吾所以说吾君者,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从(纵)说之,则 以金板六韬。(庄子·徐无鬼)

41 民无所干食。(商君书・垦令)

42 彼审乎禁过,而不知过之所由生。(庄子・天地)

43 吾闻上君所与居皆其所畏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44 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其妻告其妾曰: 良人 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问其与饮食者,尽富贵也。

(孟子・离娄下)

相应的陈述形式: JOV

以尧舜之道敬王。

以诗书礼乐、金板六韬说吾 君。

民于斯食。

过由此生。

上君与其所畏居。

良人与之饮食。

例[44]先说"问所与饮食者",下文又说"问其与饮食者"。前者的构造是"所 VP 者。",后者的构造是"VP 者。"。两种说法在原文里虽然指的都是与齐人一起饮食的人,可是结构不同,语法意义也不一样,正好拿来对比。"所与饮食者。"提取的是"与"的宾语,指与事;"与饮食者。"提取的是"与饮食"的主语,指施事。跟"所与饮食者。"相应的陈述形式是:

(良人)与之1(=富贵者)饮食。

跟"与饮食者t"相应的陈述形式是:

(富贵者)与之2(=良人)饮食。

两者的主语所指不同,"与"的宾语所指也不同。"所与饮食者。"提取的是"之",因此在这个格式里,"之"必须缺位。"与饮食者。"提取的是"与饮食"的主语。在这个格式里,"之""也没有出现。不过这不是缺位,而是省略。这个"之"字也可以不省,说"与之饮食者。"。

因为"所与饮食者"里的"者"是自指的,"所与饮食者"跟"所与饮食"所指相同,所以这个"者"是可有可无的(optional)。"与饮食者"的"者"是转指的,去掉"者"字,"与饮食"就变成陈述形式了,所以这个"者"是非有不可的(obligatory)。如果不借助于自指、转指和句法成分的提取等观念,要想把"所与饮食者"和"与饮食者"的构造讲清楚恐怕是很困难的。

#### 4.3 的t

- 4.3.1 我们认为"的t" 跟英语的 thatt 一样既能提取主语,又能提取宾语。"的t"之能够提取主语是十分明显的,最直接的证据是它能够加在单向动词上造成指施事的"VP 的t"。至于说"的t"还能提取宾语,这要从稍微远一点的地方说起。
- 4.3.2 现代汉语里陈述句的主语所指的范围是很广的。它可以指施事,也可以指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等。例如:
- 45 李大夫(施事)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了关节炎。
- 46 这位病人的关节炎(受事),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
- 47 这位病人(与事),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关节炎。
- 48 这种中草药(工具),李大夫用他给病人治好了关节炎。

如果我们利用 C. J. Fillmore 格语法 (case grammar)① 的表述形式把包含在一个句子里的名词性成分按照它们跟主要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区分为若干个格(case), 如施事(A),受事(O),与事(D)、工具(I),处所(L)之类,那末上引[45—48]四句虽然构造不同、意思也不一样,可是这

<sup>(1)</sup> Charles J. Fillmore, The case for case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1968).

些句子里各个名词性成分跟主要动词之间的格的关系却始终维持不变: "李大夫"是施事,"中草药"是工具,"病人"是与事,"关节炎"是受事。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概念不容易下严格的定义或者规定精确的范围。不过本文提到的这类术语按通常比较宽泛的意义去理解,并不至于影响我们的讨论。至于上引四句的区别可以看成是所选择的主语不同。

由于选择的主语不同, 句子的结构会受到某些制约。例如[46]选择受事"关节炎"做主语, 此时与事"这位病人"最自然的位置是放在"关节炎"前边作修饰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主语 是与事或工具时, 谓语里往往要用代词"他"来复指主语, 如[47---48]两句。

- 4.3.3 跟 [45-48] 等陈述形式相应的指称形式"VP 的t"有:
- 49 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关节炎的(那位大夫)
- 50 李大夫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的(那种关节炎)
- 51 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关节炎的(那位病人)
- 52 李大夫用来给病人治好关节炎的(那种中草药)

很明显,"VP的t"本身也跟包含在 VP里的名词性成分一样,属于一定的格。在 VP里, A、I、D、O 等不能全都出现,里头总有缺位,而"VP的t"所属的格正好是 VP里所缺的那个格。例如 [49]的 VP"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关节炎"里缺施事,加上"的"以后,"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关节炎的"指的正是施事(大夫)。[50]的 VP"李大夫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缺受事,加上"的"以后,"李大夫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的"指的也正是受事(关节炎)。[51]"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关节炎的"指与事(病人),VP里的"他"正指与事,不缺位,似乎是例外。可是上文已经指出,这个"他"是复指成分,虽有若无,仍应作为缺位看待。

由于"VP 的<sub>t</sub>"可以看成是动词的一个格,所以我们也可以用 A、I、D、O 等格的概念说明 "VP 的<sub>t</sub>"的转指意义,例如说[49]转指施事(A),[50]转指受事(O)等。

4.3.4 以上讨论了"VP的<sub>t</sub>" 跟相应的陈述形式的语义构造。现在我们回到"的<sub>t</sub>" 是否能 提取实语的问题上来。

如果我们认为"的t"只能提取主语,不能提取宾语,那末我们就得说[49—52]等是依次从 [45—48]等陈述形式里提取主语以后得出的名词化形式。如果我们认为"的t"不但能提取主语,还能提取宾语,那未我们既可以认为[49—52]是分别从[45—48]等形式里提取主语以后得出的格式,也可以认为它们是从 [45—48] 的任何一个形式里分别提取主语和"治好、给、用"等等的宾语以后得出的格式。

认为"的t"只能提取主语,不能提取宾语的说法是有困难的,因为它无法解释某些语言事实。我们举一个明显的例子来说。"笑"和"哭"在一种意义上是不及物动词(他笑:了一他哭:了),在另一种意义上是及物动词(他笑:r我一他哭:r他爸爸)。"笑:的一哭:的"提取的是主语。"笑:r的一哭:r的"指受事的时候([我]笑的是他一[他] 哭的是他爸爸),提取的只能是宾语,不可能是主语。因为这两个动词的受事只能出现在宾语位置上,不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

关于"的"字提取句法成分的细节,我们研究得还不充分,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就是它既 能提取主语,又能提取宾语。

## 伍 "的、者、之"的自指功能

"所"字只有转指的功能,没有自指的功能,"的"和"者"既有转指的功能,又有自指的功能。 "之"字放在主语和谓语之间也能造成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格式。以下先讨论"的",再讨论"者" 和"之"。

. 24 .

- 5.1.1 上文 4.3.3 里指出,当 VP 里只有一个缺位的时候,"VP 的"所属的格就是缺位的那个格。要是 VP 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缺位时,"VP 的"就会产生歧义。例如[1]有 A 和 D 两个缺位:
  - 1 用中草药治好了关节炎的

所以[1]这个说法既可以指大夫(A),也可以指病人(D)。当 VP 里没有缺位的时候, "VP 的"不能独立,后头总是带着中心语。比较[2]的甲类和乙类:

2

甲

Z

开车的(人)

他开车的技术

老王开的(那辆车)

火车到站的时间

装书的(箱子)

他用箱子装书的原因

扩大招生名额的(学校)

扩大招生名额的问题

他给我写的(信)

他给我写信的事儿

甲类的 VP 里都各有一个缺位,"VP 的"跟后头的中心语同格。离开中心语独立时,"VP 的"可以指代中心语。乙类的 VP 里没有缺位。修饰语"VP 的"和中心语之间没有同格的关系,"VP 的"不能指代中心语。例如"开车的技术"不能离开中心语光说"开车的"。光说"开车的",只可能指人,不可能指技术。不过乙类的根本特点并不在于 VP 里没有缺位。例 [3—4] 里的 VP 都有缺位,可是整个偏正结构仍然属于乙类,不属于甲类:

- 3 休息的时间太少。
- 4 你说说用船运的好处在哪里。
- 5 难道连笑的权利也没有?

乙类跟甲类的区别在于其中的"VP的"不属于跟 VP 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6] 有歧义:

6 这就是他反对的办法。

如果我们把它看成是甲类格式,那未"他反对的"是受事格,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这个办法就是他所反对的。如果我们把它理解为乙类格式,那末"反对的"不属于跟动词"反对"相关的任何一个格,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他就是用这个办法来反对的。

5.1.2 我们认为[2] 里乙类格式的"VP 的"表示自指。其中的"的"字有时可以省去,例如"开车技术 | 火车到站时间 | 扩大招生名额问题"。这个现象似乎也有助于说明乙类格式里的"的"是表示自指的。

5.2 者。

5.2.1 现在我们来讨论"者"的自指功能。

由于表示转指的"者"是提取主语的,所以如果"者"字前头是一个主谓结构,而且这个主谓结构又不能作为一个大主语的谓语部分看待(看 4.1.1),这种"者"字就只能是表示自指的。换句话说,主语不缺位的"VP 者"一定是表示自指意义的。例如:

- 7 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孟子・告子下)
- 8 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 日,天与之。天与之者,谆谆然命之乎?(同上万章上)
- 9 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腰)断山东之脊也。(战国策・魏策四)

不过自指的"者"前边的 VP 不一定都带主语,正如转指的"VP 的:" 里也可以有缺位一样(参看

· 25 ·

- 4.3.3)。例如:
- 10 以順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孟子・梁惠王下)
- 11 夫折大木蜚大屋者,唯我能也。(庄子·秋水)
- 5.2.2. 现代汉语里表示转指的"的"可以加在名词性成分上头(看 2.3), 古汉语里表示自指的"者"也可以加在名词性成分上头。例如:
- 12 虎者戾虫,人者甘饵也。(战国策・秦策二)
- 13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 14 有颜回者好学。(论语・雍也)
- 15 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杀之。(公羊宜公六年)
- 16 此二人者实弑寡君。(左传隐公四年)
- 17 此二物者,所以惩肆而去贪也。(同上昭公三十一年)
- 自指的"者"还可以加在指时间的词语上头:
- 18 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矣。(论语・泰伯)
- 19 寡人夜者寝而不寐,其意也何?(公羊僖公二年)
- 20 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裕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论语·先进) 无论是名词性词语还是时间词语,加上"者"以后,所指都不变。这种位置上的"者"似乎有一种指示作用。"此二人者"表示说到的是这两个人,而不是什么别的两个人;"莫春者"表示指的是暮春,而不是别的季节。

因为自指的"者"可以加在名词性成分上头,所以名词化结构"所 VP"和"所 JV"也都可以带上这种"者"字造成"所 VP 者。"和"所 JV 者。"等格式。"所 VP"和"所 JV"都是表示转指的,后边加上自指的"者"之后,并不改变所指。因此"所 VP 者。"(所杀者)和"所 JV 者。"(所以杀人者)对于"所 VP"(所杀)和"所 JV"(所以杀人)来说,表示自指,对于 VP(杀)和 JV(以……杀人)来说,实际上表示转指。

- 5.2.3 《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著作大都把本文所谓自指的"者"字看成是有"提顿"作用的语气词,而把我们说的表示转指的"者"字看成是代词。把自指的"者"字看成语气词,主要因为此类"者"字在句子里不是具体意义的承担者,而且经常在主语或复句里前置从句的末尾出现。说它有提顿作用是因为后头往往跟一个句中的停顿。其实自指的"者"字能够出现的位置并不限于主语和从句的末尾。例如 [21—22] 里的"三子者"在修饰语的位置上,[23] 的"三子者"在宾语的位置上,①这些"者"字显然不能解释为语气词。
- 21 异乎三子者之撰。(论语・先进)
- 22 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同上)
- 23 君日告夫三子者。(同上宪问)
- 以上举的是名词性成分后边的"者"字的例子。现在再来看"VP 者。"的例子:
- 24 (孟尝)君所以得为长者,以吾毁之者也。(战国策・齐策三)
- 25 晋荀吴伪会齐师者。假道于鲜虞,遂入昔阳。(左传昭公十二年)
- 26 阳虎伪不见冉猛者,曰:猛在此,必败。(同上定公八年)

①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 425 页认为这个"者"字是加在"全句之末"的。只要比较 [21—23] 三例,就知道这个说法是不对的。

- 27 晋赵鞅纳卫大子于戚……使大子绝,八人衰绖,伪自卫逆者。服康曰: 衰绖,为者从卫来迎大子也。 (同上哀公二年)
- 28 齐陈乞伪事高,国者。杜注:高张国夏受命立茶。陈乞欲害之,故先份事焉。(同上六年)
- 29 不识舜不知象之将杀己与?曰: 奚而不知也。象忧亦忧,象喜亦喜。曰: 然则舜伪喜者与? (孟子·万章上)
- 30 孔子于乡党, 恂恂如也, 似不能言者……过位, 色勃如也, 足躩如也, 其言似不足者。 摄齐 升堂, 鞠躬如也, 屏气似不息者。 (论语・乡党)

上引[24-30]等例里的"VP 者。" 都在宾语的位置上,其中的"者"不可能是语气词。[24]的 "吾毁之者"是介词"以"的宾语。"以吾毁之者"等于说"以吾毁之之故"。[25] 的"会齐师者"是 动词"伪"的宾语。"伪会齐师者"等于说"伪为会齐师之状",翻译成现代话,就是: 装做要跟齐国的军队会合的样子。[26-29] 的情形跟 [25] 相同。[30] 的"不能言者」不足者」不足者 都是动词"似"的宾语。"似不能言者"等于说: 好像不善于说话的样子。余同此。

像[25-29] 里"伪"字的那种用法,《左传》里一共见到十九次,其中九次后头有"者"字,十次后头没有"者"字。后者例如:"我伪逃楚,可以纾忧。成公十六年| 冉猛伪伤足而先。定公八年| 华亥伪有疾以诱群公子。昭公二十年"可见"伪"字的宾语可以是谓词性成分,也可以是名词性成分(VP 的名词化形式)。这正像在现代汉语里"假装没看见"也可以说"假装没看见的样子"一样。

- 5.2.4 既然"VP 者。"处于定语和宾语位置上的时候,"者。"不可能是语气词,那末当它处在其它语法位置上的时候,自然也不能说它是语气词。过去的语法著作大都把判断句里主语后头的"者。"看成是跟句末的"也"字相配的语气词,并且认为"者。"的作用在于表示"提顿"语气。现在我们知道语气词的说法是难以成立的。至于这类判断句里表现出来的"提顿"语气,应该说是"VP 者。"所处的语法位置(主语)造成的,跟"者"字本身没有多少关系。因为只要把"VP 者。"换到别的语法位置上去,这种"提顿"语气就完全消失了。跟"VP 者。"相比,"VP 也者。"的"提顿"语气似乎更为明显:
- 31 故素也者,谓其无所与杂也;纯也者,谓其不亏其神也。(庄子·刻意)
- 32 凡术也者,主之所以执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师也。(韩非子·说疑)可是就连"VP 也者。"也可以放到宾语的位置上去。例如:
- 33 鲁人有周丰也者。(礼记・檀弓)
- 34 见其可欲 也,则必前后虑其可恶也者;见其可利也,则必前后 虑 其 可害也者。 (荀子·不苟)
- 35 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无也者,有未始有无 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无也者。(庄子·齐物论)

由此可见。"VP 也者。"也是表示指称的名词性结构。这个"者"也不能看作语气词。

5.2.5 一个 VP 加上自指的"者"以后,从语法上说,是从谓词性成分转化为名词性成分;从语义上说,是从陈述转化为指称。由于指称形式跟相应的陈述形式意义上相通,要是把一个句子里包含的"VP 者。"的"者。"取消,往往不至于影响原句的基本意义。有的"者。"不能取消,是因为所在的语法位置只能容纳名词性成分,如上引[35]。

自指的"VP者。"跟相应的 VP 的意义相通而又有区别。撒开语法功能不论,专从语义的角度看,"VP者。"的作用就是把 VP 所表示的意义加以事物化。如果说 VP 是表示行为、动作、状

1983 年第 1 期 - 27・

态的,那末"VP 者。"表示的就是事物化了的行为、动作、状态。举例来说:

36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 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

把"含鱼而取熊掌者也"和"含生而取义者也"里的"者"字取消,句子仍然站得住,区别在于: 不带"者"字,"含鱼而取熊掌也"和"含生而取义也"是陈述形式,说的是行为,是这么做(含鱼而取熊掌)还是那么做(含熊掌而取鱼)的问题。加上"者"字,转为指称形式,说的是事物,是要这个(含鱼而取熊掌者)还是要那个(含熊掌而取鱼者)的问题。比较同书下例:

37 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者也。(同上滕文公下)

这个"者"也是"者。"。不带"者"字,"蚓而后可"是一个判断,加上"者"字,就变成了"事类"。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充仲子之操",那末他的行为就要属于"蚓而后可"那一类了。

- 5.2.6 我们关于自指的"者"的说法在分析下边一类句子的时候似乎碰到了困难:
- 38 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论语・公冶长)
- 39 为君计者,勿攻便。(战国策·魏策)
- 40 故从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下牵也,远蔽其大也。(荀子・解蔽)
- 41 若告我以鬼事,则我不能知也。若告我以人事者,不过此矣,皆我所闻知也。 (庄子・盗跖)
- 42 若宿者,令人养其马,食其委。(管子・大匡)

其中的"者"字就只能解释为语气词,不能解释为名词化标记了。

43 客亦何面目复见文乎?如复见文者,必唾其面而大辱之。(史记·孟尝君列传) 这些句子里的"VP者。"都表示假设意义,有的前边还有表示假设的连词"若"或"如"。这种场合的"VP者。"似乎应该看成是复句里的前置分句,不宜看成名词性主语。如果真是如此,那末

5.2.7 何莫邪在他的近著《古汉语语法四论》① 里对这种句式提出一种看法。他认为先秦汉语里除了作为名词化标记的"者"(相当于本文的"者")之外,还有一个从句句尾(subordinating particle)"者"。何氏的看法实际上跟《马氏文通》以来的传统看法是一致的。他所谓名词化标记"者",相当于传统说法的代词(《马氏文通》的接读代字);他所谓从句句尾,大体上相当于传统说法的语气词(《马氏文通》的传信助字)。不过何氏认为这两种"者"并不是两个互不相干的语法成分,它们之间是有联系的。这种联系可以从下边这件事实上看出来:凡是包含"VP者"的句子,不管这个"者"是名词化标记,还是从句句尾,否定的时候都不是对 VP的否定,换言之,用以否定全句的否定词不能进入 VP。例如"不遇时者(名词化标记)多矣为于·宥坐"的否定形式不是"遇时者多矣",而是"不遇时者不多矣"。同样、"苟无之中者(从句句尾)必求于外费子、性恶"②的否定形式也不是"苟非无之中(一有之中)者必求于外",而应该是"苟无之中者(亦)未必求于外"。

何氏提到的这种现象虽然是事实,可是光凭这一点并不足以证明两种"者"之间有什么关系。根据这条标准,我们同样可以把"所"和"者"联系起来。因为包含"所 VP"的句子的否定式也服从这个规则,例如"从其所好"的否定形式不是"从其所不好",而是"不从其所好"。在我们看来,何氏想把假设句后头的"者"跟转指的"者"统一起来的尝试是不成功的。

① Christoph Harbsmeier, 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Syntax. Denmark 1981.

② 何氏书在谈到包含从句句尾的"者"的句子的否定形式时没有举例。这个例子是我们替他举的。又上文 [40] 和 [42] 两例何氏书已引。

我们不知道假设句后头的"者"跟转指的"者"是不是有联系,可是我们知道假设句后头的"者"跟自指的"者"确实有联系,下边就来说明这一点。

- 5.2.8 在[38—43] 六个例子里,有的"VP者。"前头有"若"字或"如"字,有的没有。我们推测带"若"字或"如"字的格式起源比较早,后来才出现了省略"若"或"如"的说法。"若"和"如"本来都是动词。后头的"VP者。"原是它的宾语。"若VP者。"限上文 5.2.3 里讨论过的"似 VP者。"一样,本来是表示比拟的。比拟是把"非 A"当作 A 看待,假设是把没有实现或不可能实现的事当作已经实现的事看待。换言之,假设也可以看成是一种比拟。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本来表示比拟的"如此、如是"可以用来表示假设这件事里看出来:
- 44 信能行此五者,则邻国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民以来,未有能济者也。如此,则无敌于天下。(孟子·公孙丑上)
- 45 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褟负其民而至矣。(论语・子路)

我们现在还说"像这样就好了",意思是"如果这样就好了",跟"如此、如是"的情形相同。

关于表示假设的连词"若"和"如"是从原来表示比拟的动词发展来的这一点,比利时教士 Joseph Mullie 早在四十年前就已经指出来了。① 为了跟汉语的"若"和"如"比较,他还举了法语的 si 和荷兰语的 200 都是兼有"如此"和"假若"两方面的意思作为例证。

5.2.9 归结起来说,我们认为表示假设的"若(如)VP者"里头的"VP者"仍旧是名词性结构,其中的"者"仍旧是自指的"者。"不过这是针对"若"和"如"还是纯粹的动词的时候说的。等到"VP者。"可以离开前边的"若"和"如"独自负担起表示假设的功能时,它就变得越来越像谓词性结构(从句)了,后头的"者。"也变得越来越象语气词(或从句句尾)了。这个时候,加在"VP者。"前边的"若"和"如"也由动词逐渐演化成为连词。这种情形跟现代语里表示假设的"VP的话"的情形如出一辙。表示假设的"VP的话"本身显然是名词性结构,原先大概是作为动词"说"的宾语在假设句里出现的(要说下雨的话,就去不成了)。等到它能够离开动词"说"独自表示假设的时候,就显得像是一个谓词性结构,后头的"的话"也变得像语气词了。

5.2.10 最后,我们讨论一下屡见于《左传》等书的暂辞里的"所 VP 者"句式。

- 46 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 47 若背其言,所不归尔拏者,有如河。(同上文公十三年)
- 48 所不杀子者,有如陈宗。(同上哀公十四年)
- 49 余所有济汉而南者,有若大川。(同上定公三年)
- 50 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论语·雍也)

1983 年第1期

历来讨论这种句式的人都把注意力集中在"所"字上,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解释。其实就语法结构说,关键在"者"字上。这类句子跟 5.2.6 里讨论的句子完全一样,都是用自指的"VP 者"表示假设的。至于这类句式里的"所"字恐怕跟名词化标记"所"无关,很可能代表一个意义与"若"类似的词。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九讨论这类"所"字时说:"所犹若也,或也。"又参看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 399—403 页。

5.3 之

5.3.1 "之"字的语法作用是联系修饰语和中心语。当我们在主谓结构的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之"字的时候,谓词性的主谓结构就转化为名词性的偏正结构了。就这一点而论,可以说

. 29 .

① Joseph Mullie, Le mot-particule 之 Tche, Tirage-a-part du 通报 T'oung pao, vol. 36, 1942.

"之"的作用是使主谓结构名词化,因此我们把"之"字也看成一个名词化标记。下边是"N 之  $V^{n}$  的例子:

- 51 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论语・子张)
- 52 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同上・八佾)
- 53 民之归仁也, 犹水之就下, 兽之走圹也。(孟子・离娄上)
- 5.3.2 "所 VP"和"所 JV"都是提取宾语的。从语义上说,指的是受事、与事、工具等等。这两种格式都预先假定(presuppose) 有一个施事存在。代表这个施事的名词性成分只能作为整个格式的修饰语(直接或凭借"之"字的联系)在"所"字前边出现。例如:
- 54 姑會女所学而从我。(孟子·梁惠王下)
- 55 此吾所以不受也。(庄子・让王)

为了跟"N 之 V"比较,我们可以把"N 所 V"(汝所学)和"N 所 JV"(吾所以不受)分别看成是主谓结构"NVN'"(汝学之)和"NJN'V"(吾以此不受)的名词化形式。因为"所"是提取宾语的,所以在"N 所 V"和"N 所 JV"里,宾语(N')必须缺位。

按照这种看法,我们可以说"N 所 V"和"N 所 JV" 也跟"N 之V"一样,都是主谓结构的名词化形式。不同的是"N 所V"和"N 所 JV"表示转指,而"N 之 V"表示自指。

因为古汉语里跟"第三人称代词+之"相当的形式是"其",所以"其 V" 也应该看成是主谓结构的名词化形式。① 例如:

- 56 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 57 吾见其居于位也,见其与先生並行也。(论语·宪问)
- 5.3.3 "N 之 V"是先秦汉语里非常活跃的一种语法构造。关于它的结构和功能,我们准备另文讨论。这里只说一件事,就是"N 之 V"也跟"VP者。"一样,能够表示假设意义。前边可以有"若"字,也可以没有。这个时候,"N 之 V"带着明显的谓词性。例如:
- 58 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距我,如之何其距人也。(论语·子张)
- 59 事之不捷,恶有所分。与其专罪,六人同之,不犹愈乎?(左传宜公十二年)
- 60 若事之捷,孙叔为无谋矣。不捷,参之肉将在晋军,可得食乎?(同上)
- 61 君无秽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秽,禳之何损?(同上昭公二十六年)

"N 之 V"跟 NV 的意思十分接近("N 之 V"是 NV 所指的行为、动作、状态的事物化。参看上文 5.2.5 关于 "VP 者。" 的意义的讨论)。这种语义上的相通促成了语法功能上的同 化。这大概就是上述现象产生的原因。

英语里的不定式动词(infinitive)和动名词(gerund)都兼有动词和名词双重性质,所以Otto Jespersen 曾把英语动名词比喻为名词和动词的混血儿。②我们在先秦古汉语的"N之V"和"VP者"等名词化形式上也看到了类似的现象。

## 陆 余论

6.1 上文提到何莫邪想要把假设从句末尾的"者"跟"者:"联系起来,可是他并没有成功。 我们认为假设从句末尾的"者"就是"者。"。因此何氏的问题到了我们这里就变成"者。"和"者:" 之间是否有联系的问题了。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还不知道怎么回答。这里只想提一点线索作为 今后研究这个问题时的参考。

① 看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6.72.

<sup>2</sup> Otto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320.

- 6.2 "者。"有可能只是"者t"的一种特例。换句话说,"者。"有可能也是提取主语的。不过与"X 者。"相应的陈述形式只限于主语和谓语之间有同一性的 那种类型的主谓结构。我们所以会有这种想法,是因为有下边这类句式,特别是[3]和[4]。
  - 1 篇,所以注斛也。——所以注斛者,篇也。
  - 2 虎,戾虫也。——戾虫者,虎也。
  - 3 乱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亲爱也。人主所甚亲爱也者,是同坚白也。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 4 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金声也者,始条理也。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始条理者,智之事也。终条理者,圣之事也。(孟子·万章下)

例 [3] 一共三句话。前两句都是同一性主谓结构。我们可以把第二句的主语"重人者"看成是以第一句为相应的陈述形式提取主语得出的"VP者<sub>t</sub>",① 把第三句的主语"人主所甚亲爱也者"看成是以第二句为相应的陈述形式提取主语得出的"VP者<sub>t</sub>"。例 [4] 的情形跟例 [3] 基本相同。按照这种看法,"X 也者"里的"X 也"应该看成是一个潜在的同一性主谓结构的谓语部分。这样不但可以对于"也"字的存在作出合理的解释,而且还可以说明为什么以"X 也者"为主语的句子总是包含着对上文已经提到的事情进行解释的意味。

假定说我们终于找到了一种能够给"者<sub>1</sub>"和"者<sub>1</sub>"作出统一的解释的理论。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的<sub>1</sub>"和"的<sub>1</sub>"之间是不是也有联系?如果有,那末这种联系是不是能用同一个理论来解释?

一九八〇年大月初稿,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定稿。

① 因为同一性主谓结构的谓语是名词性成分,所以用"者"字提取主语得出的指称形式事实上是"NP者"。